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代課教師：聘期自 115 學年開學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普通科 (代理教師)-預估缺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代理實缺 1 員。備取者依出缺順序遞補之。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代理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者，無東台加給 630 元。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兼任導師。 5. 具資訊專長尤佳。
普通班 代課教師 (自然專長)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薪資均以鐘點計，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 405 元。 2. 本校得視排課需要，得另安排其他領域教學。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 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薪資均以鐘點計，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 405 元。 2. 以具有羽球、匹克球等專長者為佳。錄取者除任教健康與體育領域外，得另安排其他領域教學。 3. 以具體育相關系所畢業者為佳。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期間(各次招考請於下列期間內報名，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0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

第 2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1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

第 3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2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第 4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第 5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4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第 6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5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第 7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6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第 8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7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柒、報名地點及方式：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人事室(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二街 180 號，電話：(03) 8421611 轉 16

聯絡人：人事室蔡佩雯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各 1 份，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四)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五)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六)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七) 簡要自傳。

(八)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無。

四、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日攜帶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及其餘報到應繳交文件送人事室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玖、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口試佔 50%，試教佔 50%。 2. 試教主題：數學領域，五上康軒版，單元自選。
普通班-體育專長 代課教師	1. 口試佔 50%，試教佔 50%。 2. 試教主題：健康與體育領域，五上康軒版，單元自選。 (教具請自備)
普通班-自然專長 代課教師	1. 口試佔 50%，試教佔 50%。 2. 試教主題：南一版，五上自然，單元自選。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甄選流程：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資格 A)。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1 日下午 (資格 AB)。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2 日下午 (資格 ABC)。

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資格 ABC)。

第 5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資格 ABC)。

第 6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資格 ABC)。

第 7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資格 ABC)。

第 8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資格 ABC)。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二街 180 號，電話：(03) 8421611 分機 16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00~13:20	應試報到	本校辦公室前停車場通道 進總務處辦公室
13:20~13:30	甄試說明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40～應試完成	口試(15 分鐘) 試教(15 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應考人成績未達各類別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為各次考試日期下午六時，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及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h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另郵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期間如受聘、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及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小網站 (<http://www.khps.hlc.edu.tw/>)、門首。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申訴專線：8421611 分機 16，申訴信箱：daphne5888@gmail.com。

九、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一、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及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小(<http://www.khps.hlc.edu.tw/>)網站、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初審(由本校勾選)								核發准考證
合併掃描為一份檔案	☐ 報考代理教師者，無須報名費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 (影本附貼於本表) ☐ 准考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其他符合報考證明文件 ☐ 切結書同意書 ☐ 簡要自傳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參加代理(課)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別：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二街 18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分別如下：
(1) 第 1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0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
(2) 第 2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1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
(3) 第 3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2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4) 第 4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5) 第 5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4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6) 第 6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5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7) 第 7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6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8) 第 8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7 日 9：00~11：30 止 (資格 ABC)。
4. 甄選時間：下午 1 時 40 分起。
5. 未於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421611 分機 16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附件 2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報考類別：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 3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申請加強照明。</td> <td style="width: 50%;">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r> <td>☐ 申請廣播設備。</td> <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r> <td>☐ 申請使用放大鏡。</td> <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r> <td>☐ 申請使用電梯。</td> <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r> <td>☐ 其他事項(請自述)：</td> <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able>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_____ 分， ☐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_____ 分， ☐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參加代理(課)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¹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²義務役軍官及士官。³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5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5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5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50610014、115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5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5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
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
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